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23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中壢工務段養路士林○順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檢肅黑金專組劉恆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（下稱臺北市調查處）偵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（下簡稱中壢工務段）養路士林○順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林○順為中壢工務段所轄道路路證申請之窗口及審核者，本應恪盡其責，為國家用路品質把關，竟自民國 105 年間起，見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桃天然氣公司）因施作瓦斯管線埋設工程，而需大量申請路證，林○順即圖自己不法之利益，要求欣桃天然氣公司將路證申請作業交由其辦理，每件則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500 元以上之代辦費用，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就代理申請之案件自我審核，總計自 105 至 110 年間，以此方式不法獲利 128 萬 3000 元（現金部分為 120 萬 2500 元，債權部分 8 萬 500 元）。

偵辦過程中，本署與臺北市調查處透過搜索、數位鑑識等方式，逐一勾稽林○順與欣桃天然氣公司職員之聯繫內容，並取得林○順確實代理欣桃天然氣公司製作路證申請文件之重要事證，並訊問相關證人、核對欣桃天然氣公司轉帳傳票、公路申挖系統之資訊，進而得以確認林○順不法行為之方式及所得金額，並查扣被告自行繳回之犯罪所得 118 萬 3500 元。本

件歷經 1 年 4 個月偵查，偵查終結，起訴被告林○順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嫌。

本署呼籲，公務人員應遵守法令之規範，並秉持職場倫理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本署亦將全力偵辦此類案件，以維護我國官箴及政府之清譽。